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隆昌市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2年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0年采购生物有机肥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598,8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整

最高限价（元）： 598,8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整

(五) 项目概况：

2020年采购生物有机肥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4. 预留比例：1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隆昌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采购生物有机肥

- 1、预算金额（元）：598,8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598,8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标的名称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采购生物有机肥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598,800.00	单价（元）	598,8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隆昌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采购生物有机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p> <p>投入的生物有机肥符合以下标准：有机质\geq65%，有效活菌数\geq0.5亿/克，不得使用污泥等发酵的有机类产品，其他产品质量指标达到《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物</td> <td>1、有机质（以干基质</td> <td>吨</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物	1、有机质（以干基质	吨	300	
产品名称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物	1、有机质（以干基质	吨	300													

计) $\geq 65\%$;

2、有效活菌数 ≥ 0.5

亿/克

3、剂型：粉剂

4、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单位: mg/kg) :

总砷 (As) (以干基
质计) ≤ 15

总镉 (Cd) (以干基
质计) ≤ 3

总铅 (Pb) (以干基
质计) ≤ 50

有机肥

总铬 (Cr) (以干基
质计) ≤ 150

总汞 (Hg) (以干基
质计) ≤ 2

5、其他指标执行NY88
4-2012;

6、为保证产品质量

以及种植安全性, 投标时
需提供肥料登记证及带 “
CMA” 或 “CATL” 标识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二、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方式：与成交供应商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技术及供应商的承诺和合同约定，完成交货。

2、付款方式：货物完成供应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发票给采购人，各镇（街道）完善发放领取相关资料后，30日内采购人按照财政报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账手续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100%。

3、验收方式：

（1）实行现场验收，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合同约定及其它佐证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程序进行正常付款；验收不合格的，进行货物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落实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服务事宜。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完成供应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发票给采购人，各镇（街道）完善发放领取相关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实行现场验收，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合同约定及其它佐证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程序进行正常付款；验收不合格的，进行货物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落实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服务事宜。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9、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签订合同时约定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满足技术内容要求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商务内容要求
- 11) 履约验收标准：1、实行现场验收，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合同约定及其它佐证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程序进行正常付款；验收不合格的，进行货物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落实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服务事宜。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